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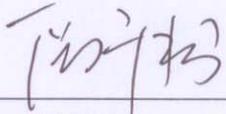
二〇一三年九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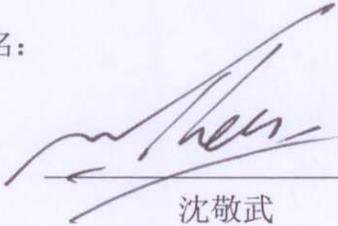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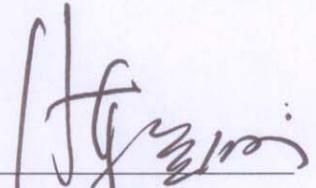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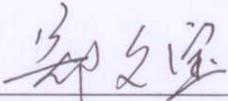
张轩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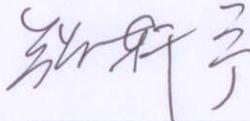
沈敬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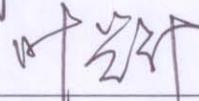
陈金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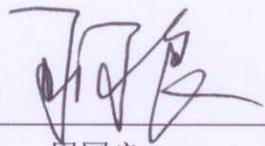
郑文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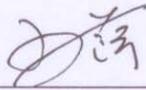
张轩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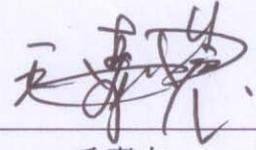
叶兴针



周国良



马萍



毛嘉农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4日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二、本次发行概要.....	5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6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8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1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0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3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4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5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永辉超市/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91,417,820股A股股票的行为
上海糖酒	指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朗源股份	指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通力律所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除非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2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计不超过4,510万股，发行价格为22.5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9月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20.27元/股。

2012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2013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含税）。2013年3月30日，发行人发布《永辉超市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公告》，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由22.52元/股调整为11.11元/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45,100,000股调整为91,417,820股。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3年3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发行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2013年8月14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1,417,820股新股。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3年8月28日，张轩松、上海糖酒、朗源股份均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8月28日出具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3)第351ZA0182号），截至2013年8月28日止，中信证券指定

的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募股认购缴款共计人民币 101,565.20 万元。

截至 2013 年 8 月 29 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3)第 351ZA0183 号），截至 2013 年 8 月 29 日止，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91,417,82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1.11 元，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01,565.2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2,971,758 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2,680,24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91,417,82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911,262,422.00 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91,417,820 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于 2013 年 9 月 3 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要

- （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二）股票类型：A 股
- （三）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四）发行数量：91,417,820 股
- （五）发行价格：11.11 元/股

2012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22.5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2 年 9 月 5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0.27 元/股。

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201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发布《永辉超市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公告》，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

公开发行价格由 22.52 元/股调整为 11.11 元/股。

（六）募集资金量与发行费用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3)第351ZA0183号），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1,565.2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2,971,758 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2,680,242 元。

（七）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张轩松、上海糖酒、朗源股份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张轩松、上海糖酒和朗源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22.5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2012 年 9 月 5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0.27 元/股，发行数量为 4,510 万股。其中，张轩松将以现金 79,045.20 万元认购 3,510 万股；上海糖酒将以现金 11,260.00 万元认购 500 万股；朗源股份将以现金 11,260.00 万元认购 500 万股。

2013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每 10 股转增 10 股。发行人 2013 年 3 月 30 日发布《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公告》，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1.11 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 91,417,820 股。张轩松、上海糖酒和朗源股份 3 家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分别调整为 71,147,794 股、10,135,013 股和 10,135,013 股。

2013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公告了《2012 年度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5 月 9 日，除息日为 2013 年 5 月 10 日。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限售期 (月)
1	张轩松	71,147,794	79,045.20	36
2	上海糖酒	10,135,013	11,260.00	36
3	朗源股份	10,135,013	11,260.00	36
	合计	91,417,820	101,565.20	-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张轩松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张轩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2、上海糖酒

公司名称：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720 号 702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32,114 万元

法定代表人：葛俊杰

成立日期：1992 年 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机械、化工化学品（除危险品），马口铁，文化日用品，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纺织丝绸、服装、工艺品、轻工、机电产品进出口，进料加工“三来一补”，对销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食品添加剂的销售。

3、朗源股份

公司名称：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龙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山东省龙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朗源路 299 号

注册资本：47,0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戚大广

成立日期：2002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水果、蔬菜、坚果、果仁的种植、加工、储存和销售；定型包装食品、包装制品的生产、销售；水果、蔬菜、坚果、果仁及调理品的进口和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二)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张轩松持有发行人 330,509,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1.52%，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

其他 2 名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除张轩松外，本次发行的其他 2 名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张轩松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在最近一年所发生的重大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及披露程序，交易详情已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保荐代表人：秦成栋、朱鹏
项目协办人：江峰
项目组成员：张焱、李艳梅、颜翔、周斌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 话：(010) 6083 3035
传 真：(010) 6083 3083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陈巍、翁晓健、张洁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电 话：(021) 3135 8666
传 真：(021) 3135 8600

（三）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新田、申亮

办公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 89 号置地广场 8 层

电 话： 0591-87270677

传 真： 0591-87270678

（四）验资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徐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林新田、陈裕成

办公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 89 号置地广场 8 层

电 话： 0591-87270677

传 真： 0591-87270678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3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1	张轩松	330,509,500	21.52%	319,509,500	限售 A 股、流通 A 股
2	张轩宁	249,999,080	16.28%	228,221,080	限售 A 股、流通 A 股
3	民生超市有限公司	239,010,000	15.56%	0	流通 A 股
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65,054,400	4.24%	0	流通 A 股
5	谢香镇	45,644,220	2.97%	0	流通 A 股
6	郑文宝	45,644,220	2.97%	0	流通 A 股
7	叶兴针	45,644,220	2.97%	0	流通 A 股
8	郑景旺	42,791,298	2.79%	0	流通 A 股
9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7,521,810	1.14%	0	流通 A 股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4,594,366	0.95%	0	流通 A 股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股份登记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1	张轩松	401,657,294	24.68%	390,657,294	限售 A 股、流通 A 股
2	张轩宁	249,999,080	15.36%	228,221,080	限售 A 股、流通 A 股
3	民生超市有限公司	207,800,000	12.77%	0	流通 A 股
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65,054,400	4.00%	0	流通 A 股
5	郑文宝	45,644,220	2.81%	0	流通 A 股
6	谢香镇	45,644,220	2.81%	0	流通 A 股
7	叶兴针	45,644,220	2.81%	0	流通 A 股
8	郑景旺	22,791,298	1.40%	0	流通 A 股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20,010,000	1.23%	0	流通 A 股
10	张浩	20,000,000	1.23%	0	流通 A 股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化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0,135,013	10,135,013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135,013	10,135,013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47,730,580	71,147,794	618,878,37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47,730,580	91,417,820	639,148,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988,069,420	0	988,069,4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88,069,420	0	988,069,420
股份总额		1,535,800,000	91,417,820	1,627,217,820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发行人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资产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与净资产规模同时增大，有助于增强发行人资金实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为 57.80%，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将有效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加合理，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

（三）业务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仍然从事超市连锁经营业务。

（四）公司治理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目前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后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提高生鲜、食品用品的统采直采比例，提升毛利率水平，提高自有品牌产品的比例，构建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满足较快拓展的门店运营资金需求，改善发行人资本结构和现金流状况，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发行人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发展。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投向等各个方面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人声明

本公司已对《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江峰
江 峰

保荐代表人： 秦成栋 朱鹏
秦成栋 朱 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程博明
程博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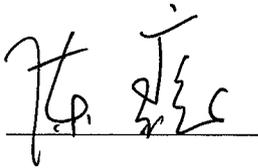


2013年8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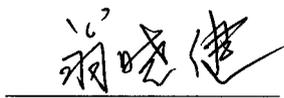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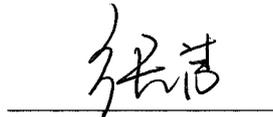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陈巍



翁晓健



张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韩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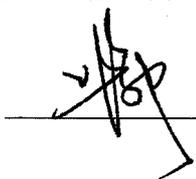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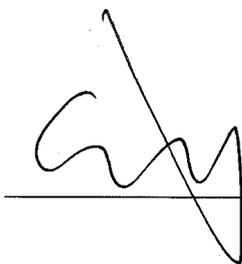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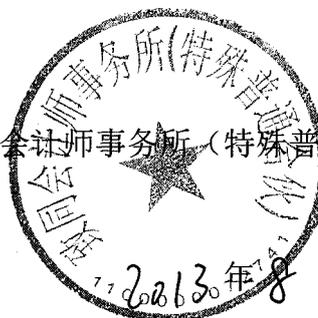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8月29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2、发行人律师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2013年 9 月 4 日